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高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请李琪女士、由公司董事长王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王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王武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电子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8年至2000年,任安徽商厦商品交易中心技术部长;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负责人;2003年至至今,就职于品高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市高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措施,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高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彦文先生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并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彦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王彦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北京联想集团,担任职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北京艾特网群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区咨询顾问;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北京品高“飞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3年6月,任职于北京品高辉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日前,王彦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市高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彦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高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冰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冰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冰女士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名册与承诺函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若范冰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楠女士(主任委员)、范冰先生、刘昕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冰先生(主任委员)、陈楠女士、刘昕先生。
上述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冰先生,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1983年9月至1989年9月任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讲师;1989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解放军广州通信学院副教授、教授;2004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措施,也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高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背景: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与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琪、控股股东深圳联合志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的“人”)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背景:公司拟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5,193.1万元,对应投资金额37,50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1.92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基金”)持有的江原科技1,679.5万元注册资本(占江原科技总股本的14.5300%)的股权,并承担上述2,500万元投资额的实缴义务。本次合计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取得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6,872.6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1,488.51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持有江原科技2,27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江原科技1,296.96%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原科技29,146.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江原科技14.5300%的股权比例。江原科技实际控制人李琪通过担任厦门江原源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聚志”)通过江原源志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源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琪分别控制公司6.66%和3.58%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关联方。

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江原科技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归母净利润-233.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归母净利润-10,536.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江原科技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盈利能力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5,193.1万元,对应投资金额37,500万元;同时,公司以1.92元的价格受让源创基金持有的江原科技1,67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应承担未缴出资的股权,并承担上述股权2,500万元投资额的实缴义务。本次合计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取得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6,872.6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1,488.51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原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75,405.0万元增加至200,598.1万元;公司已持有江原科技2,274.3万元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取得新增注册资本26,872.6万元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原科技29,146.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江原科技14.5300%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原科技实际控制人李琪通过担任江原聚志、江原源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6.66%和3.58%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原科技是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拟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江原科技股东未缴出资的股权并向江原科技提供出资的实质义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江原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2000MAC1YAZ82G
3.法定代表人:李琪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6.注册资本:175,405.00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功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8.现有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1月20日持股比例(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1	29.08%
2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8	13.88%
3	源创基金	17,682	10.07%
4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15	8.56%
5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10	5.70%
6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5	0.96%
7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67,982	3.83%
8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	4.52%
9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3,515	2.04%
10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6,782	3.86%
11	源创基金	27,792	1.56%
12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	1.42%
13	中央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3	1.30%
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74.3	1.30%
15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2,468	1.22%
16	宁波德元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2	1.08%
17	天津源海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	0.88%
18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	0.88%
19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1,562	0.88%
20	南京志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	0.81%
21	源创基金	1,426	0.81%
22	源创基金	1,426	0.81%
23	苏州志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	0.81%
24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1,093	0.62%
25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4	0.50%
26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4	0.50%
27	源创基金	6,784	0.50%
28	源创基金	6,784	0.50%
29	厦门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6,784	0.43%
30	上海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6,784	0.43%
31	江原源志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6,784	0.43%
32	珠海麒麟员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18	0.38%
33	苏州志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8	0.22%
34	广州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0.17%
35	源创基金	6,302	0.17%
36	源创基金	6,302	0.17%
37	源创基金	6,302	0.17%
38	源创基金	6,302	0.17%
39	源创基金	6,302	0.17%
40	源创基金	6,302	0.17%
41	源创基金	6,302	0.17%
42	源创基金	6,302	0.17%
43	源创基金	6,302	0.17%
44	源创基金	6,302	0.17%
45	源创基金	6,302	0.17%
46	源创基金	6,302	0.17%
47	源创基金	6,302	0.17%
48	源创基金	6,302	0.17%
49	源创基金	6,302	0.17%
50	源创基金	6,302	0.17%
51	源创基金	6,302	0.17%
52	源创基金	6,302	0.17%
53	源创基金	6,302	0.17%
54	源创基金	6,302	0.17%
55	源创基金	6,302	0.17%
56	源创基金	6,302	0.17%
57	源创基金	6,302	0.17%
58	源创基金	6,302	0.17%
59	源创基金	6,302	0.17%
60	源创基金	6,302	0.17%
61	源创基金	6,302	0.17%
62	源创基金	6,302	0.17%
63	源创基金	6,302	0.17%
64	源创基金	6,302	0.17%
65	源创基金	6,302	0.17%
66	源创基金	6,302	0.17%
67	源创基金	6,302	0.17%
68	源创基金	6,302	0.17%
69	源创基金	6,302	0.17%
70	源创基金	6,302	0.17%
71	源创基金	6,302	0.17%
72	源创基金	6,302	0.17%
73	源创基金	6,302	0.17%
74	源创基金	6,302	0.17%
75	源创基金	6,302	0.17%
76	源创基金	6,302	0.17%
77	源创基金	6,302	0.17%
78	源创基金	6,302	0.17%
79	源创基金	6,302	0.17%
80	源创基金	6,302	0.17%
81	源创基金	6,302	0.17%
82	源创基金	6,302	0.17%
83	源创基金	6,302	0.17%
84	源创基金	6,302	0.17%
85	源创基金	6,302	0.17%
86	源创基金	6,302	0.17%
87	源创基金	6,302	0.17%
88	源创基金	6,302	0.17%
89	源创基金	6,302	0.17%
90	源创基金	6,302	0.17%
91	源创基金	6,302	0.17%
92	源创基金	6,302	0.17%
93	源创基金	6,302	0.17%
94	源创基金	6,302	0.17%
95	源创基金	6,302	0.17%
96	源创基金	6,302	0.17%
97	源创基金	6,302	0.17%
98	源创基金	6,302	0.17%
99	源创基金	6,302	0.17%
100	源创基金	6,302	0.17%

10.江原科技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7.56	11,922.95	15,949.42	18,741.99
负债总额	6,327.91	9,079.40	9,519.16	4,461.30
归母净利润	-298.35	-2,962.55	-6,842.26	-14,208.06
营业收入	0.00	0.00	3,000.00	3,561.65
归母净利润	-233.35	-10,536.10	-14,663.28	-12,061.58

注:江原科技成立于2022年11月,2022年度、2023年1月至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是否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评估结论在有效使用原则上评估基准日日起一年有效。
3.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江原科技全部所有者权益为213,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大;人民币贬值对乙零叁佰万元,与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11,605.61万元相比增值198,694.39万元,增值率1,712.05%。

4.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原科技全部所有者权益为11,605.61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大;人民币贬值对乙叁佰叁拾叁万元,与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11,605.61万元相比增值201,694.39元,增值率1,737.90%。

5.由于本次交易直接采用评估对价进行融资,价值依据来源于近期市场评估单位的合理判断,收益法采用评估的数据多依赖于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的假设判断,考虑到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初期)及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法采用的数据更加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江原科技全部所有者权益为213,000.00万元人民币。
6.江原科技于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41,081.5万元,按原计划增资退出江原科技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投资额为1,490.62元。本次交易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投资额1,488.51元,与评估结果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拟签署的《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为“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增资和认缴
公司拟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193.1万元,增资价格为37,500万元。

2.交割
前述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公司与江原科技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或约定交割,双方完成交割之行为“交割完成”。

交割日,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江原科技账户,且公司的出资义务应于江原科技完成其增资价款支付且到账之日起,且江原科技完成其增资价款支付之日起,公司将持有相应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江原科技将相应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向公司递交出资证明书。
3.交割的提前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支付以下列各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a)公司股东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
(b)江原科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
(c)江原科技其他股东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江原科技其他创始人(即江原源志企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李琪,下同)的交割后义务及赔偿责任
就本次增资,江原科技及其他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向公司承诺,其应促使江原科技自交割日起90日内办理或同意的变更登记手续且因江原科技的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对本次增资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且江原科技就本次增资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供的所有文件,应反映公司持有江原科技股权及其对应的江原科技注册资本的情况,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江原科技在前述登记办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公司提供证明文件。
(四)其他人员
对于江原科技其他创始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使公司直接承受的任何或有负债、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和开支、利息、罚款、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会计师的费用和开支)仅限于由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其他方式之任何违约,江原科技及其他创始人应向公司赔偿,使其公司不受损害。

(二)《关于深圳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和认缴
由公司以1.92元的价格认购源创基金持有的江原科技1,67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应承担未缴出资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的认缴义务由公司承担,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未实缴投资额为2,500万元,公司于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江原科技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未实缴投资额2,500万元。

2.交割
本协议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作为受让方或为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的一方当事人,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江原科技于本协议转让生效且公司向源创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后90日内,妥善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且江原科技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3.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做的声明或承诺,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产生维权成本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北京市高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品”)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至江原科技账户。其中,公司自有资金4,000万元,北京高品提供无息借款36,000万元。前述借款来源于北京高品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江原科技发展前景做出的审慎投资决策,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云+端”协同发展策略,强化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优势融合,为公司业务拓展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2.江原科技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归母净利润-233.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归母净利润-10,536.1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江原科技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投资周期较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完成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推进情况,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高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名称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15: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贤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起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A股投票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江原源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厦门江原源志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